

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及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乃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分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並授權其考慮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項，以主要協助董事會負責其監督職責。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提名以確保所有該等提名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及公平、透明以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原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及各自為一名「**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一名成員擔任，而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股東就委員會事務之相關問題作出回應。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對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成員。
- 2.4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 2.5 本公司須確保委員會至少有一名董事與其他成員性別不同。
- 2.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2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委員會的會議事先通知期不應少於七(7)天。委員會會議文件應在委員會會議擬定會議日期前三(3)天通過專人、郵寄或以電子形式分發予所有成員。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即被視為豁免該成員所需之通知期。
- 3.3 任何一名成員或本公司秘書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4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成員，或以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成員。
- 3.5 以口頭形式作出的通知應由相關成員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3.6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決策須獲出席成員的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 3.7 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各成員和其他成員均能聽到彼此說話，該成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上述第3.6段法定出席人數內。
- 3.8 如主席在擬定召開及舉行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起半小時內未出席，則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選舉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9 本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評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之最終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存檔。
- 3.10 可由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該等決議案應合法有效，猶如其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般。
- 3.11 委員會秘書應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3.12 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主要包括：

- 4.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及其主要目標，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經驗、多元化及對本集團有所了解，令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董事會在董事會層面上的持續性及適當領導力，並定期監控及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的需求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4.3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下可計量目標實施進展，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4.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符合資格成為董事（包括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將作出最終決策；
- 4.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督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的評估機制（「《機制》」）所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負責詮釋、監察及定期檢討《機制》所載的所有政策及程序；

- 4.6 評估有關人士是否以及為何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在董事會履職；
- 4.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該繼任計劃至少每年一次經董事會商議及審閱；及
- 4.8 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

5 權力及職責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項。委員會可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審閱或審議本職權範圍外的事項。
- 5.2 委員會可授權主席，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或會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時報告或追認該等決定。
- 5.3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及職責，而有關的費用需由本公司負責。
- 5.4 委員會應取得任何資料、記錄或報告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召開委員會會議或要求任何僱員出席該會議並於必要時回答問題。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 5.5 委員會應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按最大效能運作，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並尋求董事會批准。

6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正式申報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報告。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和建議以及其所知悉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按情況的重要性向董事會匯報。

7 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涉及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其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程序且未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8 董事會權利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倘有關職權範圍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未修訂或廢除，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修訂及採納。